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永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永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永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，圖謀不勞而獲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損害、前案紀錄之素行、自述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書記官 曹尚卿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刑法第320條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：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4年度速偵字第150號

20 被 告 蔡永傑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蔡永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5 4年2月10日14時50分許，在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號3樓
26 家樂福桂林店內，徒手竊取由店內人員尤麗施管領，放置在
27 店內架上之米、醃製品、肉品計7樣商品(價值計新臺幣【下
28 同】845元)，得手後將上開物品藏放於身著之外套口袋內並
29 離去，甫離去時為尤麗施發覺有異，將其攔下並報警處理，
30 始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尤麗施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永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尤麗施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供述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取之上開物品，業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另聲請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檢 察 官 陳 怡 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 記 官 朱 品 禹